

其他事項說明

「地政士專業訓練機關（構）學校團體認可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一、機關聯絡人資訊：

- （一）承辦單位：內政部地政司
- （二）地址：臺北市徐州路5號7樓
- （三）聯絡人：董專員
- （四）電話：02-23565239
- （五）傳真：02-23566315
- （六）電子郵件：moi2070@moi.gov.tw

二、補充資訊：

（一）曾考慮之主要替代方案：

無。本草案前經邀集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訓練單位及各直轄市政府研商，並參考與會者之建議及實務作法修正。

（二）用於支持法規之相關資訊(包括可合理取得之科學、技術、經濟等資訊)：

為提升地政士執行業務防制洗錢與打擊資助恐怖活動及大規模毀滅性武器擴散之法遵知能及強化執業倫理，簡化行政作業，改以系統登載取代紙本備查，並精進訓練機關（構）之管理機制，增訂限期改正程序。復依規費法規定檢討調增認可費，爰予修正。